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魏琦

電話：02-7736-6326
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62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第2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 (附件一
A09000000E_113006254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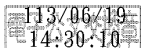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第2次商借教師甄選簡
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年6月14日113台上(人)字第
11306143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
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各師
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13217 113/06/19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第2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商借教師類別：

中學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類科，擇優錄取1名。

貳、具備條件：

1. 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。
2. 具本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者，有高中實際授課經驗者尤佳。
3. 經錄取後可取得原學校商借同意。

參、報名日期及手續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(五)下午五時止，僅接受網路報名。將下列表件，掃描後電子檔於 6 月 21 日(日)下午五時前寄 E-mail 至:liaocs@shtcs.com.cn，並註明參加商借教師甄選姓名及科別。

1. 報名表、個人資歷簡表
2. 身分證影本。
3. 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
4.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證明。

肆、聯絡方式：

1. 本校臺北辦事處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 (02)77200636
2. 上海校區人事室：上海市閔行區金輝路888號 +86-21-62217006轉8103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

1. 初試：本校以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再進行複試，未通過者恕不退件。
2. 複試：進入複試者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採線上視訊面試進行。
3. 複試內容：口試(得自備教學檔案或研究成果等)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. 113年 6 月 26 日(三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2. 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8 條辦理。
2.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，由原服務學校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，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。
3. 福利：本校另外提供臺灣至大陸往返機票一年2張、免費單身宿舍、海外加給、子女就讀學費減免、全身健康檢查…等。
4.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應遵守本校之規定，並配合導師及行政工作任務安排。如教師在商借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將依法處理並通知原服務學校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或甄選日期、方式有異動時，由本校另行公告之。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中學_____科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照 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	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
	Email		台胞證號碼		
擔任教師年資		年		電話	
擔任行政年資		年		手機	
通訊 地址	縣市區路段巷弄號樓				
學 歷	1.		2.		
	3.		4.		
經 歷	1.		2.		
	3.		4.		
歷年考核	109 學年度		110 學年度		111 學年度
專長或 特殊表現	1.		2.		
	3.		4.		
研究著作	1.		2.		
	3.		4.		
電腦操作	☐ 文書處理 ☐ 簡報製作 ☐ 試算表 ☐ 網頁製作 ☐ 影像處理 ☐ 網站管理				
任教動機			是否有 臺商眷屬	☐ 是 ☐ 否	
家庭 情形	單身前往服務 ☐ 是 ☐ 否	攜家眷前往服務 ☐ 是 ☐ 否	子女 情形	就讀○小學 ○國中○高中 ○大學○其他	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個人資歷簡表

姓名		出生年 月日		性別		現職學校	
通訊地址：				電話： 手機：		Email：	
曾任教科目	1.	2.		3.		4.	
曾兼任行政職務	1.	2.		曾任教時間		年	
(簡要自傳)							

